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390 号

致：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207 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34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33,074,5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9108%，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28,809,7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646%。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29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04,264,7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4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64,842,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02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0.0243%; 弃权 144,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表决结果: 通过

(4) 《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29,657,4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3%; 反对 38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3,034,26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表决结果: 通过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33,071,1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3,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864,838,8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6%; 反对 3,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5,733,039,6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34,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情况：同意5,693,145,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35%；反对39,893,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8%；弃权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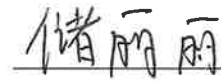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申伟鹏


储丽丽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年6月19日